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423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各校持續強化學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48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期坊間販售「蘿蔔刀」物品，恐衍生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的危險舉動，請各校應審慎留意不適合學生身心發展之遊戲或物品，並落實學生安全宣導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